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726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芳瑜

債 務 人 夏宥蓁（原名：夏世珍）即詠蓁企業行

吳詠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柒拾壹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（起算日至清償日止）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 金
001	32,694元	113年8月18日	2.295%	自113年9月19日起

(續上頁)

01

002	36,078元	113年8月10日	2.295%	自113年9月11日起
003	309,432元	113年7月18日	2.295%	自113年8月19日起
004	339,911元	113年7月10日	2.295%	自113年8月11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